**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5环罚〔2023〕168号

当事人：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87693460C

法定代表人：潘小英

住所：启东市天汾工业集中区

实际经营场所：天汾工业集中区江苏索利得电器有限公司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乡镇网格员排查线索，2023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工人正在作业。检查发现，你单位车间内注塑机正在生产，部分集气管道已破损，配套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不在运行。查看活性炭码上换信息，更换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经查实，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1月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1页；

证据二、2023年1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

证据三、2023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1页；

证据四、现场照片证据一组;

证据五、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潘小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金忠达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徐思思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苏索利得电器有限公司的环评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证据十、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一份；

证据十一、启东市环境监管网格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情况说明一份；

证据十二、环保行政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

证据十三、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组。

证据一、二、四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五证明：违法主体为南通类比科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证据六、七、八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受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证据九、十证明：你单位租用江苏索利得电器有限公司的环评及环评内容；

证据三证明：你单位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情况；

证据十一证明：案件来源为网格员线索；

证据十二证明：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证据十三证明：执法人员信息及资格。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通05环罚告〔2023〕169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前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适用《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起点为10%，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加5%，积极整改减5%，综合计算得出罚款金额为二万元整。

我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局法规宣教科备案，领取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户名：启东市财政局

账号：3206267001201000000869

开户行：启东农商银行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